

第五課：成全律法舉例（一）：有關殺人，奸淫和休妻(5:21-32)

律法是神用來診斷人的根本的工具。...律法顯示我們真實靈命的狀況，它是在天國中衡量人的標準，而不是人進入天國的標準。——傅格森(Sinclair Ferguson, 蘇格蘭 1948—)

接下來的幾課都是要圍繞耶穌如何成全律法來思想、討論，耶穌用六個與我們生活關係密切、重要的事例，來闡釋律法的精意，具體地教導我們祂是如何成全律法的，我們當如何在生活中遵行律法。

先有信(being)，才能行(doing)；有了信，必須行；怎樣行，遵寶訓。

一、回顧登山寶訓的架構：本課開始進入登山寶訓的主要內容：有關門徒應有的言行、責任部分。

1、引言(總論) (5:3-20)：兩個主題

(1) 八福——教訓的基礎，教訓的內容，人的生活原則。

(2) 天國——教訓的本質，教訓的中心，人的追求目標(以天國始,3, 以天國終,20)。

2、主體(言行) (5:21-7:12)：結合人的日常生活，對八福和天國展開具體、詳盡的論述。論述天國子民應有的道德規範、責任和生活形態。(以律法始，以律法終)。是耶穌成全律法的具體教導，也是耶穌畢生的實際榜樣。

3、警戒(總結) (7:13-27)：兩種選擇和兩種結果，特別從負面來呼應正面的八福和天國，以強調人的責任(要行道)作結束。

二、五種人際關係概論：“你們聽見有話說.....”～“只是我告訴你們.....”

耶穌這樣教訓的背景：猶太人加了大量聖經之外的口傳律法和遺傳條例(太 15:1-2，飯前洗手；可 7:5-13，孝敬父母；林後 11:24，鞭打 40 減 1，或斷章取義(如對休妻)，或歪曲精意(如起誓)，為了自誇、自義，甚至掩飾罪惡(如休妻、起誓)。

耶穌這樣教訓的目的：正本清源，回歸聖經，闡釋律法的精意，指出假冒為善。

1、六次兩個句子對比：“你們聽見有話說”：過去不定式，被動態。應該是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（會堂中的教導），而不是嚴謹的律法，因為：

(1) 接著上面(5:20)論述要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(2) 有引入非律法的話“恨你的仇敵”。

這是解釋的關鍵、基礎，否則就會導致認為耶穌的教導與律法相反、對立。

2、耶穌成全的律法，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的區別(結合耶穌在福音書其它地方的教導)

(1) 外表與內心：路 16:14-18，可 7:6。

(2) 字句(遺傳)與精義：可 7:5-13。

(3) 行為與思想：太 15:16-20，可 7:14-15。

(4) 消極與積極：不害人與愛仇敵。

(5) 束縛與自由：約 8:31-38，雅 1:25。

總結：是以自己還是以神為中心；是為榮耀自己還是為榮耀神。

三、有關殺人(5:21-26):

1、兩種義的比較:

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：只看殺人的結果(罪行，外在)，著眼人的審判，標榜不殺人就是義（消極）。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義：著重殺人的起因(罪性，內心)，突出神的審判，強調須和好才是義（積極）。這才是“不可殺人”律法的精意，並非不殺人就是遵行了律法，約壹 3:15-16。

討論題：恨人的思想是罪，那麼我是否要去向被恨的人認罪，與他和好？

2、為什麼有關殺人(動怒)的對比要放在六項對比之首：因為包含信仰、宗教(22-24，弟兄、祭壇)和世俗、社會(25-26，對頭、審判官)兩種生活，包含行為和心思兩個層面，包含神的審判(地獄)和人的審判(監獄)兩個方面，是耶穌闡釋成全律法的義表現得最為全面、深刻、透徹的一例。

“一文錢”既是指物質，也是指心靈(保羅欠福音的債，羅 1:14)；既是對人，也是對神。保羅的榜樣，徒 24:16：對神對人，**常存無虧**的良心，即：時時對神對人都不欠一文錢，無論是在物質上還是心靈上。

耶穌說明了罪的根源，闡明了律法的精意，教導我們：遵行律法不僅是為了避免被審判(消極面)，更是為了造就人、榮耀神、討神的喜悅(獻祭，人與神的敬拜關係，積極面)。

我們的座右銘：**每天還清對神對人的每一文錢。**

3、怎樣還清一文錢——與人和好之道(向神認罪悔改以後)：要榮神益人益自己

(1) 要“先去”和好——不能有以祭抵罪，以善補過的思想。“先去”(現在式、命令語氣)的重要。

(2) 要“趕緊”和好——積極主動，抓住機會。

4、如何對待別人對我的虧欠:

以善勝惡(羅 12:21)：不報復(行動上)，不懷怨(心思中)，常祝福(羅 12:14)，保持敞開門，願意跨出門(積極和好的心態和準備，“若是能行，總要**盡力**與眾人和睦”(羅 12:18)，太 18:15)。約瑟與哥哥們的例子，創 50:15-21。

四、有關奸淫和休妻(5:27-32):

1、聖經中的婚姻觀：婚姻是一個夫妻相互結合，相愛與委身的**約**(瑪 2:14)，其特點：

(1) 約的內容：只能一男一女，必須一心一意，堅守一生一世。

(2) 約的應用：夫妻之間，神人之間，社會中間，從而榮神益人益自己(目的)。

(3) 婚姻重要，更是神聖：純潔的婚姻是兩性關係的基礎，並且用來象征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

從創世記的二人成為一體 → 十誡 → 耶路撒冷會議 → 基督和教會 → 啟示錄的新天新地中的新婦——新耶路撒冷聖城。

2、耶穌對奸淫的警戒：性關係只能在純潔的婚姻中，奸淫就是不正當、不合法的性關係，是對神設立的神聖婚姻最惡劣的破壞。所以從十誡，直到最後的啟示錄都嚴加禁止、嚴厲懲罰。耶穌教訓中進一步的提升：

(1) 眼看的重要：世界三大罪惡情慾之一，約壹 2:16-17，創 3:6。與眼立約，伯 31:1-12。

(2) 心思是根源(動淫念)：保守心的重要，箴 4:23，詩 51:10。

第七誡和第十誡(不可貪婪，唯一一條對心思的誡命)的關係，“不是禁止正常的兩性吸引，而是禁止深層的欲望。”——卡森。

(3) 心思犯罪和行動犯罪同樣重要：右眼犯罪(奸淫的心思)與右手犯罪(奸淫的行動)相提并論，呼應前面的“恨人就是殺人”，舊約律法的提升、成全。

與人間標準比較：a. 只在心裏想犯法的不算罪犯。b. 未產生實際影響的不算罪犯。c. 行動犯法但是未被逮住的不算罪犯(超速例子)。

(4) 特別警戒男人(看見婦女)：男人不僅有生理上的弱點，更有神在家庭責任上的托付，要自己意識到，認真尋求神特別的憐憫、幫助，並且愿意付出代價。

“我羞愧地寫下這行字：我們中間誰沒有犯奸淫罪呢？在神面前誠實面對這些事，可以帶給我們靈裏的貧窮，是我們的成功永遠無法帶給我們的，...激勵我們呼喊：主，潔淨我！主，潔淨我！”卡森

(5) 對付罪人人要付大代價：要用剜右眼砍右手的決心來對付奸淫。

“憤怒和情慾是對人類最有力的影響中的兩種，當一個人讓它們來駕馭時，將立刻發現被它們控制遠遠勝于去控制它們。我們每一個人都經歷過發怒和情慾的試探，也都在某些時候，在某種程度上被它們戰勝。因為這個事實，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犯有殺人和奸淫的罪。”約翰·麥卡瑟

(6) 神永遠有憐憫恩典：只要真誠徹底認罪悔改，即使犯了大罪，“剜了眼、砍了手”的人，也可以進天國，不要像舊約的掃羅，新約的猶大，死不悔改，自絕于神。

(7) 用清心和饑渴慕義來積極地防止犯罪：記住：我們離神越近，就離罪越遠！

“我們千萬不可縱容罪，不可漫不經心地對待它，也不要樂于在其周邊環繞，或者是去嘗試一下。”——卡森

3、耶穌對休妻(離婚)的教訓：

(1) 休妻是神所恨惡的：瑪 2:16，太 19:6, 8。是不好的，不應該的，要防止的。

- 冒犯神：破壞神的配合
- 得罪人：破壞與人的約

(2) 休妻是神所允許的：申 24:1-4(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)，太 19:7-8，“因為你們的心硬(冷酷)”造成的。

- 是人類墮落犯罪的結果
- 是特例，非普遍：為控制罪惡和避免更大更多的痛苦，只是消極的對應措施。
- 是允許，非命令：所以即使妻子有“不合理的事”，並非必須離婚。任何情況下必須力爭的首選是：a. 犯罪者徹底認罪悔改；b. 其他人用愛心挽回(加 6:1)，從而挽救神聖的婚姻。
- 必須用敬畏神、愛妻子的心慎重解釋和對待“不合理的事”，不要受自己的私慾和偏見影響。

(3) 若非為淫亂休妻就是犯奸淫：(太 5:32 和太 19:9)

總意，強調與文士和法利賽人截然不同的觀點：婚姻的神聖性，休妻只能是因為淫亂，不能有任何其它借口。所以“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”(丈夫只是為自己的私慾或小事而休妻)

- 丈夫破壞了神聖的婚姻——犯奸淫
- 妻子被指稱破壞了婚姻——叫她作淫婦
- 再娶者破壞神聖的婚姻——犯奸淫

所以耶穌的中心思想、重點，就是強調婚姻的重要和神聖，不得用任何借口和方式來破壞，否則實質就是淫亂。

4、總結：要竭力堅持神對婚姻的標準：(參看林前 7:1-16)

- 是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- 人有責任，應出代價，持守婚約。
- 在婚姻中以神為中心，榮神益人益自己。
- 犯罪者應當及時徹底認罪悔改，神有赦罪之恩(大衛例子，對犯奸淫時被捉拿的婦人例子，未用石頭打死，約 8:1-11)。但犯罪者必吃犯罪苦果，承擔責任、後果(大衛例子)。

五、課後作業

1、在神面前思想、反省：我殺過人嗎？我犯過奸淫嗎？耶穌教訓的精髓是什麼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當怎樣對待耶穌的教訓？怎樣保守心、管理眼、謹慎口？

2、按照不可殺人的誡命，基督徒可以當兵嗎？

3、怎樣理解耶穌也動過怒氣？(見可 3:5)

4、夫妻可以單獨，也可以一起在神面前思想、反省對婚姻的現狀和態度，求神幫助我們來改進現狀，遵行耶穌的教導，守好婚姻的約。

*5、如果我們對恨人的罪，眼目的罪不認真徹底對付，就會下地獄嗎？(見 22、29 節)耶穌的這個教導對我們的現實意義是什麼？我們應當如何遵行？

6、請預習(5:33-48)，背誦 37, 43-48 節。

7、貴格會(Quaker, 因神的話而震顫)的信徒，嚴格遵行耶穌的教導：“什麼誓都不可起”，你同意嗎？喇合說謊對嗎(見約書亞記 2:1-21)？

8、打右臉給左臉，是應該任何時候都嚴格照辦的嗎？如果不是，這個教訓的意義是什麼呢？